

台灣首府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表

學系		級別	
學號		姓名	
手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開課班級	停修科目名稱	學分	必修/選修	任課教師簽名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選修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選修	

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：_____

停修上述科目後, 最後修習學分：_____學分

(大一~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, 大四不得少於 8 學分)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班級導師簽名		系所主管簽核	
課務組承辦人	本次申請_____門停修課程。 截至目前共申請_____門停修課程。 停修後學分數仍有 _____學分, 符合本學期最低學分數要求。		
課務組組長		教務長	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資格：該學期成績預警達修習總學分達1/2學生。
2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辦理停修時間為本校行事曆第13週。學生申請辦理預警停修之科目，需經該科目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3.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，若達扣考標準者，以扣考計，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。
4. 停修科目之修課人數若達規定之下限(專業科目18人、通識科目30人)，則不得辦理停修。
5.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，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6.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或學雜費之課程，停修後已繳交費用者不予退費，未繳者仍應補繳。